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出版品版權授權處理原則

- 一、 範圍：本項出版品授權以經本中心同意增製之推廣書刊、錄影帶、光碟等為範圍。
- 二、 對象：授權對象以信譽良好、無不良紀錄之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公司，不授權予個人。
- 三、 用途：僅供非營利性、公益、教學、生態保育教育推廣使用。其運用情形，應送本中心參考。
- 四、 回饋：翻拷或加印出版品需提供印製量十分之一，供本中心業務使用。未翻拷贈送，僅在電視台播出者，得免提供回饋。
- 五、 數量：每次申請數量限書刊三本、光碟片或影片集錦二片、單元節目片三片。
- 六、 附則：所製作成品不得單獨或搭配其他產品或書刊出售，包裝封面應註明非賣品（或贈送品）及版權提供者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」，並經本中心審核後再印製，申辦者應告知印製數量及贈送單位，日後再加印應重新申請授權。